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5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因补充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委托贷款暨关联担保事项。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